

中共连云港市中医院委员会

连中医委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好人好事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，用典型的力量激发全院职工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职业精神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，树立行业文明新风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，我院决定开展好人好事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，现将评选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对全院各科室或个人（含第三方人员）在医德医风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公共卫生、公益事业、优质服务等领域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、凡人善举、无私奉献、为医院争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、践行救死扶伤、以病人为中心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；

2、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、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，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，坚持依法执业，廉洁行医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；

3、科室或个人受到患者、家属和有关部门赠送锦旗、匾牌、表扬信，退还患者红包；

4、在院内发生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优质服务等行为的集体或个人，科室编写信息上报院党委；

5、在日常工作中，为医院挽回重大经济损失、避免重大安全隐患、保护医院、职工、患者人身安全，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；

6、对于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大型车祸抢救、多学科联合救治伤者中表现突出的科室；

7、在院外实施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救死扶伤、志愿服务等社会正能量行为，先进事迹被相关媒体报道。

三、申报及评选方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广泛发动，多方组织，采取个人自荐、群众推荐、组织推荐等多种形式，从各党支部、各部门推荐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，具有传播力、影响力的先进人物作为典型评选候选对象；评选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，各党支部于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参评材料和相关表格电子版报送至行风办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院党委组织党委办公室、行风办、纪检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医务处、护理部等处室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党支部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，同时进行走访调查考核，对有医疗过失、违法违纪等行为一票否决。根据评审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表彰对象，并在院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表彰先进。根据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，在年终对先进典型进行集中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，表彰的先进典型优先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评选工作。

(四) 宣传推介。宣传处定期对先进典型评选的事迹进行深度挖掘，开辟专栏、专题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上进行宣传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要充分认识好人好事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开展评选作为加强全院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，把组织评选的过程变成深入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重要过程。

(二) 广泛发动，营造氛围。要发动全院干部职工学习评选条件，把推荐评选过程作为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，使推选出的候选人可敬、可信、可学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弘扬先进。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引导激励全院干部职工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，促进医院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附件：市中医院好人好事道德风尚奖推荐表

中共连云港市中医院委员会

2024年2月19日



附件

市中医院好人好事道德风尚奖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所在党支部及职务						
联系电话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曾获主要奖励						
事迹简介 (200字)						
推荐党支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评选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另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连云港市中医院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